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249

敬启者：

受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562,413,222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剩余股份4,280,226股，即558,132,99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906,649.8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基数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19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79,4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调整为3,500,776股。根据《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总额，即以558,912,4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945,622.3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基数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19 号），公司以截至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562,413,22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3,500,7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45,622.30 元（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进行调整）。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562,413,222 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558,912,44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 3,500,776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的收盘价为 4.71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  $(558,912,446 \times 0.05) \div 562,413,222 \approx 0.0497$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申请日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4.71-0.0497=4.6603$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申请日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4.71-0.05=4.66$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4.66-4.6603| \div 4.66 \approx 0.0064\%$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黄国宝\_\_\_\_\_

陈 帅\_\_\_\_\_

年 月 日